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035,100,402 元。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小军先生、董克功先生、陈伟光先生、楚海涛先生和田维军先生需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 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

1.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 300 亿元，存款年利率范围预计为 0.15%~3.02%；
2. 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贷款年利率预计为 2%~2.72%；
3. 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小军先生、董克功先生、陈伟

光先生、楚海涛先生和田维军先生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四) 批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附件：周全先生基本情况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全先生基本情况

周全，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二部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所长、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工作一办成员。

截至目前，周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